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社〔2024〕121号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直达）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84 号）和财政部备案批复文件，现下达你市（区）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0）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安排使用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在向下级下达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专款专用，按统筹级次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同时，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参照省级做

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组织做好本市（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直达）经费分配明细表
2.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绩效表



（此件主动公开）

